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主的來臨

第五篇信息

豫備主的來臨（三）

喪失魂生命，並得着魂的救恩

讀經：太十六25，路十七33，約十二25，來十39，彼前一9，啓十二11

壹 『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為我喪失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得着魂生命』—太十六25：

- 一 喪失魂生命，就是使魂失去享受，拯救魂生命就是讓魂得着享受，讓魂保留享受。
- 二 主耶穌活在地上時，祂喪失魂生命，也就是祂放棄祂一切屬魂的享受；祂在今世讓祂的魂失去享受，使祂在來世得着魂。
- 三 否認己就是拒絕魂的願望、愛好和揀選—十六24。
- 四 我們需要作一個選擇—今天喪失我們的魂生命，來世得着它；或者今天拯救我們的魂生命，來世喪失它。
- 五 我們要在來世得着享受—主的快樂，就需要在今世藉着喪失我們的魂生命而付代價—二五21，23：

- 1 假如我們在今世拯救我們的魂生命，我們必定在主耶穌回來時喪失它。
- 2 爲着主的緣故，為着福音的緣故，為着祂見證的緣故，我們需要在今世甘願喪失我們魂的享受—可八35～38，啓一9。

- 六 為着召會，並為着所有聖徒的緣故，我們需要喪失我們屬魂的享受—太十六18，約壹三16：

- 1 除了喪失魂生命之外，召會不可能被建造；喪失魂生命是我們被建造在一起的基本因素—太十六18。
- 2 我們應當為弟兄捨棄我們屬人的生命；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（zoe，奏厄）渴望愛別人，甚至為他們死—約壹三16。

- 七 『因為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，同着眾天使來臨，那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』—太十六27：

- 1 『因為』指明主回來時對於跟從祂者的賞賜，乃是照着他們是喪失自己的魂生命，還是拯救自己的魂生命。
- 2 我們喪失魂生命和拯救魂生命，都要得着報應—啓二二12。

貳 『凡想要保全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喪失魂生命的，必使魂生命得以存活』—路十七33：

- 一 保全我們的魂生命，與留戀屬地、物質的東西有關—31節。
- 二 我們留戀屬地的東西，是因我們顧到今世魂的享受：
 - 1 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，是因她留戀所多瑪，回頭觀望；這指明她貪愛並寶

貝神即將審判並徹底毀滅的邪惡世界—32節。

- 2 留戀屬地、物質的東西會使我們喪失魂，就是我們的魂會在要來的國度時代，失去享受。

參 『愛惜自己魂生命的，就喪失魂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生命的，就要保守魂生命歸入永遠的生命』—約十二25：

- 一 主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，藉着死喪失魂生命，使祂得以在復活裏，將祂永遠的生命釋放給許多子粒—24節。
- 二 我們是這許多子粒，也必須藉着死喪失魂生命，纏能在復活裏享受這永遠的生命。
- 三 我們藉着死喪失魂生命，就是跟從主耶穌，使我們能服事祂，在這喪失魂生命而活在祂復活路上與祂同行—26節。

肆 『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得着魂的人』—來十39：

- 一 得着或拯救我們的魂，乃在於我們得救重生之後，在跟從主的事上，如何對付我們的魂。
- 二 我們現今若肯為主的緣故喪失魂，就必拯救魂，在主回來時，就要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—路九24，彼前一9。
- 三 得着魂，乃是所要給跟從主的得勝者國度的賞賜—來十35，太十六22～28。

伍 『得着你們信心的結果，就是魂的救恩』—彼前一9：

- 一 我們的魂要在主顯現、回來時得救，脫離苦難得以完滿的享受主—7節，三17，四1，12～16，19。
- 二 我們必須在今世否認自己的魂，就是我們的魂生命連同其一切享樂，使我們來世在對主的享受裏可以得着魂—太十37～39。
- 三 主顯現時，有些信徒要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有些要哀哭切齒的受苦—二五21，23，二四45～46。
- 四 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就是我們魂的得救—二五21，23。

陸 『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並因自己所見證的話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』—啓十二11：

- 一 因着人墮落，撒但就和人的魂生命，就是和人的已聯合—太十六23～24。
- 二 我們要勝過撒但，就當不愛自己的魂生命，倒要恨惡並否認—路十四26，九23。
- 三 不愛我們的魂生命乃是勝過撒但的根據—啓十二11：
 - 1 撒但只怕一種人，就是不愛自己魂生命的人。
 - 2 我們若要勝過撒但，就要認識：不愛自己，乃是得勝的根據。